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章程（修订草案）

序言

河北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主要培养旅游类、现代农业类、新商科类和设计与信息技术等特色专业的高素质复合型专门人才为主的综合性公办全日制高职院校，前身是创建于1950年的热河省农林专科学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知行并举，德艺兼修”为校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培养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核心，努力建设成为当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科学发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简称“河北旅院”，英文名称为 Hebei Tourism College，简称“HBTC”。学校由承德市人民政府举办。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邮政编码为 067000。

学校网址为 <http://www.hbly.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以促进就业和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旅游业为主导，建立高水平骨干专业群，立足承德、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走向国际，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德技兼修、工学结合为主要形式培养基础知识够用、技术技能能够强、职业素养够好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高职专科教育为主，学制三年。积极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大力拓展非全日制教育、非学历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面向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努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师德为先、学生为本、民主决策、科学管理。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教学始终。

第九条 学校以办学质量为核心，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定期向社会发布，接受举办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和规范；在干部管理权限内任免学校领导干部；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审查批准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等。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条件，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教育资源；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支持学校依法自主筹措、管理、使用财产和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独立管理内部事务，建立党务、校务、财务、教务公开制度，接受举办者、政府相关部门、师生员工和行业企业、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置和调整二级机构、专业（群），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三）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五）根据学校实际需要，遵循精简效能原则，在主管部门核定编制限额内，自主确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员工的职务

职级，自主调整工资和津贴分配标准和方式；依法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并给予奖励和惩处。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和地方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如下义务：

（一）接受国家、省、市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办学标准，保护学校资产不受侵犯；

（二）建立学校内部监督机制，维护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忠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 学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学习、生活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实践、实习、深造、交流的机会。

（四）公平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教学活动、

学术研究、校园文化、后勤服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按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组织和参加各类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和社会实践活动。

(九) 公平获得就业、创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与帮助。

(十) 获得学校心理健康指导，形成健全人格。

(十一)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 遵守学习、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施和生活设施。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符合毕业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以肄业、结业、退学等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和考评机制，对品学兼优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以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形式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为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建设，坚持德育考核、职业素养考核、学业考核和企业实践考核并重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鼓励学生以工代学、工学交替，以赛代学、赛学结合，以创代学、学创交叉，以证代学、书证融通。退出现役复学的大学生士兵根据规定免修相应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二十五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师由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专任教师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丰富、师德优良、善于创新；兼任教师需具备丰富的行业企业经历或者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学校努力推动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按需聘用高水平外籍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六条 学校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教师进修、深造、培训机制，打造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动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水平人才双向流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聘任制度，具体如下：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教职员工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加强师德建设，充分发挥师德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中的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交流、培训、深造的机会。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努力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个人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

(二)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改革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员工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重视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自主确立与自身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员工申诉。

第五章 治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的治理结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

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二级学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

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组织制定、修订学校章程。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的召开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根据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开展工作，推进学校党委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中国共产党河北旅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经党委批准依法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组织设立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双高”。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的召开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级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人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21 人，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专业（群）设置或者专业（群）调整方案，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

协同创新机制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以及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

（四）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评定教师学术水平和成就。

（五）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七）审议和鉴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审查学术不端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

（九）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建设、教学指导、教师聘任与职务评审、学术道德、科学研究等专业委员会和系（二级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分配方案以及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监督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学校教代会的代表应该覆盖学校各系（二级学院）部、处室，由教职员直接选举产生，以教师为主体并保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群众组织。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形成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提案，并提交有

关部门处置。

(三) 审议上一届(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

(五) 讨论应有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系(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群)建设的需要对系(二级学院)部进行设置和调整。学校逐步向系(二级学院)部下放人权、事权、财权，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的积极主动性。

第四十九条 系(二级学院)部是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接受学校的统一领导。

系(二级学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系(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建设方案等，开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及校企合作等工作。

(二) 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 制定系(二级学院)部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系(二级学院)部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四）负责系（二级学院）部教职员工的学生的管理工作。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维护资产安全。

（六）拟定系（二级学院）部国际合作交流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系（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贯彻实施。

第五十一条 主任（院长）是系（二级学院）部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系（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系（二级学院）部党政管理的决策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研究决定本系（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党务等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系（二级学院）部根据需要，经学校审批后设置或者撤销教研室。教研室依系（二级学院）部授权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科学的原则，依法依规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各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为学校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由学校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管理运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与校外单位或者组织签订协议所成立的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活动。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达到培养标准的学生依法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办学活动以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校内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机制，引入校外监控评估体系，对教学过程和结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监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加快产教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校政企合作，以育训结合为重点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重视实践教学，不断提高学生技术能力。本校学生应参加不低于半年的顶岗实习。

第六十一条 学校推动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际人才、资源，发展留学生教育，提升学校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六十二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研氛围，保障学术自由。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知识创新等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

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的需求，加快成果转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六十四条 学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的特色校园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增强全校师生的文化自信。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包括基本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支出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制度，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实现“统一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保障学校资产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后勤管理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接受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监督，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合作与交流。

第七十一条 学校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面向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发挥职业教育对口帮扶作用，助推民生改善，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十三条 学校适时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方面的有关领导、教育界知名人士、著名企业家、校友代表、学校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咨询议事机构，是社会参与学校办学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退出。

（三）对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四）对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国际办学合作等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五）研究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教育教学资源的途径和方法。

(六) 参与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就改进人才培养质量，确立办学特色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 对学校重大发展问题提供专题咨询。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在各县市区建立和发展学校校友会分会，推进校友会向法人实体方向发展，发挥其聚集人脉、聚合资源、聚力发展的作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知行并举，德艺兼修”。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徽样式如下：



学校校徽以 Tourism College 英文字母缩写 tc 进行抽象变形设计，寓意学校师生智慧与能力并举，胸怀天下、立德树人；以红黄蓝三基色组成的飘带，寓意中国国家底色、

中华文化底蕴和现代文明底色，寄语师生心系国家、立志成才。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为《河北旅游职业学院校歌》。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2月16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报河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